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證換、補發申請書

年 月 日

中文姓名 或原住民傳統姓名 原住民傳統姓名 並列之羅馬拼音 (原住民姓名應與戶籍登記一致)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1 吋近 2 年半身脫帽 彩色照片黏貼處。 (請用照像館相片 紙，規格請參考國民 身分證相片規格) 不論申請張數 僅需 1 張照片
英文姓名 (請以正楷填寫；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，或自行填寫非簡稱之英文姓名，如未填寫，將以 <u>漢語拼音</u> 轉換，不得異議。)		級別		
技術士證 職類				
收件地址 □□□-□□(郵遞區號)				
E-MAIL				
申請原因		應附證件(請申請人勾選)		資格審核及簽章 (申請人勿填)
☐ 換發	☐ 1. 更改身分證統一編號 (請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詳細記事)影本) ☐ 2. 更改姓名 ☐ 3. 原發證基本資料誤植(請註明原因) ☐ 4. 總編號數字諧音不雅(不得選擇編號) ☐ 5. 其他 ☆採線上申請者免寄紙本申請書，惟申請第 3-5 項需郵寄證件。(請詳閱辦理須知第 1 項)	☐ 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☐ 2. 1 吋彩色半身照片 1 張。 ☐ 3. 繳回原技術士證正本(僅原發 證基本資料誤植及總編號數 字諧音不雅換發者)。 ☐ 4. 劃撥收據正本(經審核屬原發 證基本資料誤植者，免繳納 費用)。		初核
☐ 補發	☐ 1. 舊證破損 ☐ 2. 舊證遺失 ☐ 3. 更換照片 ☆採線上申請者免寄紙本申請書	☐ 4. 技能檢定中心官網公 告災區免費申請期限內 ☐ 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☐ 2. 1 吋彩色半身照片 1 張。 ☐ 3. 劃撥收據正本。 ☐ 4. 其他(如災區證明)		核定 (第二層決行)
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		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		
原技術士證浮貼處 (遺失免附)		劃撥收據正本浮貼處 郵政劃撥帳號：22458762 戶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換補發證照費專戶 證照費用：每張新台幣 160 元整		

辦理須知：

- 線上申請者，可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(插卡或不插卡)方式至本中心網站<https://www.wdasec.gov.tw>「技能檢定/檢定資訊查詢與下載/檢定資訊查詢」項下「技術士證(書)換補發申請作業」登錄辦理，採線上申請者免寄紙本申請書(惟原發證基本資料誤植、總編號數字諧音不雅及採提供紙本戶籍謄本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寄回本中心)。
- 通信申請者，請將郵局劃撥繳費收據正本及相關應附資料黏貼於申請書後，免附回郵信封，將申請書以掛號郵至 408281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7 樓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檢科收。本中心收件後製證時間約 5 個工作天，惟應附證件未備齊或審核所需其他證明文件者，自補件完成日起算，製證完成後以掛號(限臺灣地區，郵遞區號務必填寫)寄出；委託他人申請者，需另附委託書，並經本中心以電話向委託人求證委託屬實後始予辦理。
- 現場辦理者，得繳交現金；委託他人辦理者，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，並經本中心以電話向委託人求證委託屬實後始予辦理。
- 現場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整。